

# 為「愛國者治港」築起銅牆鐵壁

觀香港

靖海侯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提上全國兩會議程，這是國家的大事、「一國兩制」實踐的大事、香港特區的大事。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從制度機制上全面貫徹、體現和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確保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力量手中，中央依法履行全面管治權推出新舉措，精確制導、精準實施，目標與要求清晰，路徑與前景清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箭已上弦，必會發揮巨大作用、產生深遠影響。

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就決定（草案）所作的說明來看，中央此舉關乎初心、聚焦問題、早有謀劃。那就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了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國家牢牢掌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主導權，必須確保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力量手中，必須通過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變形不走樣，必須通過消除制度機制方面存在的隱患和風險來解決香港選舉亂象、政治亂局問題。也就是說，此舉勢在必行，既重要且緊要，立足當前也

着眼長遠，是局部調整更是系統優化，關係中央全面管治權有效落實、特區憲制秩序有效維護、香港各種深層次問題有效解決，屬撥亂反正之策、正本清源之策、標本兼治之策。

## 制度漏洞必須全面填堵

能不能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決定了香港管治的局面。不能，則反中亂港勢力串謀奪權，特區政權安全可能不保，「修例風波」教訓深刻；能，則「港人治港」健康有序，香港繁榮穩定持續鞏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決定能與不能的就在於「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是否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設計是否合理、愛國者的政治參與空間是否充分。這些方面，無疑不是香港特區方面可以掌控的，不在香港特區方面的高度自治範疇之內，更不能任其自然形成和發展。

從香港特區的實際問題出發，從憲法和基本法的要求出發，從市民要恢復香港政治秩序、法律制度和社會秩序的強烈訴求出發，以及從全國人民希望香港情勢和形勢向穩、局勢和趨勢向好的共同心願出發，以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為抓手和「牛

鼻子」，以此刷新香港特區政治局面，都是必須要做的事，且是必須由中央主導要

做好的事。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管治責任所在。香港特區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發生了問題且發生了香港自身不能解決的問題後，中央只能介入、必須介入，不介入不能體現中央的權威、不能捍衛國家的權益。對香港負責，中央必須擔責；對國家負責，中央必須盡責。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法律要求所繫。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由憲法和基本法確立，「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受衝擊，就會折損法律威嚴、傷害法律尊嚴；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現有選舉制度串謀奪權、登堂入室，「一國兩制」實踐在香港就會變形、走樣。法律精神被扭曲、受褻瀆，必須重申；法律制度被利用、有漏洞，必須填堵；法律實踐被戕害、遭綁架，必須矯正。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根治問題所需。香港回歸祖國已近24年，「一國兩制」實踐成功舉世公認，風險挑戰也不斷，制度體系上的問題已充分暴露。事實證明，面對風險挑戰和問題，不能「諱疾忌醫」，

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從制度層面發力而選擇就事論事就不能解決香港問題的「系統病」「生態病」。

以完善選舉制度為抓手，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一根本原則，恰是正確的方法論，有「四兩撥千斤」的功效，是可以統籌實現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規範發展和推進香港特區民主發展均以「愛國者治港」為指引的「法門」，可徹底整治香港社會的政治亂象，一舉鏟除反中亂港勢力的政治參與空間。

從決定（草案）看，中央對完善香港特區制度釐定了五條重要原則，除了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和維護國家權益，還強調了相關決定和修法行為要依法進行、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這也就意味着：一、要堅持依法治國和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二、要通過完善選舉制度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三、要鞏固和發展香港特區的行政主導體制。

## 香港值得擁有更好的議會

不難體會，中央在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上用心良苦，既有解決政治問題的決

心，更有推動香港發展的信心，志在維護香港的制度特色和優勢，守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精神，充分考慮了香港市民的關切並體現了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的誠意。

全國人大正在審議當中，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細節將有更多浮現。大的方向和原則已定，總體要求和總體思路已定，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核心進行總體制度設計，相關工作的框架已然明朗。等決定出台，修法完成，香港本地法律制度隨之配套執行，一個「新」的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成立，「愛國者治港」、反中亂港分子出局已成定勢。

香港社會將看到，在此新的選舉制度下，香港特區將選出一個更有管治能力的行政長官，選出一屆更具建設力量的立法會；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關係將更為和諧，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將更有保障；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廣泛凝聚社會正能量，「一國兩制」實踐將走得更遠，「港人治港」實踐將更為生動。在為「愛國者治港」築起銅牆鐵壁後，反中亂港勢力將迎來「終結者」，從此徹底退出香港政權機構的舞台。

## 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法理分析

議事論事



李浩然

為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正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

基本法的第159條有四款，對基本法的修改權和程序進行了詳細描述。其中第一款明確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款規定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即是說，三者均有提起修改基本法的權力。第二款其餘部分和第三款規定了由香港特區提起修改的具體程序。第四款訂明了對於基本法的修改，不得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既定基本方針政策。

### 基本法賦予充分權力

這次全國人大審議有關草案，是基於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對基本法自然是有解釋權和修改權；亦即第159條第一款的描述。事實上，從更深層次的法理角度來說，任何制定法律的機構，都有權對所制定的法律進行修改。所以第一款的描述，既是規定，也是對法理的第一說。

另外還需說明的是，根據基本法第159條第二款訂定了三個擁有修改提案權的主體。可是這項提案權的訂定，並不因此排除全國人大對基本法的修改權，其中包含啟動修改。因此在這裏可見，這三者如果要發起修改的話，是面向全國人大行使提案權，跟全國人大行使修改權的性質是不

相同的。

當政改方案無法通過，意味着基本法中原有的選舉計劃無法走得通。既然全國人大擁有對基本法的修改權，在制度有缺失而香港自身又沒法解決的時候，全國人大的介入便是順理成章。

回顧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如果有人想搞亂香港的憲制秩序因而損害到國家安全時，中央政府能否介入以解決一些錯誤呢？相信沒有人會回答中央沒有這個權力，也必然沒有人認為中央政府會同意把這個權力放棄，而完全交由香港自己去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完全的權力下放。然而，在基本法的憲制架構下，香港享有的是高度自治權。按照此精神，如果香港出現了極端的情況而自身無法解決時，中央政府是有權去解決相關問題。事實上，基本法中由中央政府持有權力，以解決萬一香港自身沒法處理的事務，還包括治安、社會秩序和安全等事項。

全國人大自然是對基本法有修改和解釋權。接下來的重點，是修改的內容是否合理合法？這便需要對照基本法第159條第四款所規定的，任何修改均不得抵觸對香港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的要求。

例如如果通過對基本法進行修改，使香港不再實行資本主義，而變成社會主義，這當然是明顯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精神。然而，現在提出的只是對選舉辦法進行修改，這完全是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範圍內、修改內容的程度也是恰當的。例如以超級區議會的立法會議席來說明：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並沒有超級區議會議席，這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出現。然而，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之後，對這個嘗試發現了問題，可能是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無法

跟政權性的立法會搭配等問題，因此便需要作出修改。

從選舉方法上來看，超級區議會議席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直接選舉，那為什麼如果用了另一個非直接選舉模式來代替，就必然被認為是倒退呢？一項選舉制度的改變是否符合基本法中包括循序漸進等的原則和精神，是有很多因素需要考慮的。

### 制度獲完善絕非「倒退」

甚至以《聯合聲明》來衡量這次的修改，也沒有違反的情況。在《聯合聲明》中，提出了特區的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立法機關需要由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全部均源自基本法的規定。而這次修改，是繼續維持以選舉產生二者的原則，只是對選舉的具體辦法進行了修改，因此也是符合中國在《聯合聲明》中所作出的立場。

全國人大審議的是關於香港的選舉安排，這次修改是否有充足的法律基礎，取決於全國人大對基本法的修改權，以及修改的內容和程度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全國人大對基本法自然擁有修改和解釋權。在制度出現缺失時沒有進行制度的改革，而香港自身又解決不了這個缺失時，全國人大作為最後保障，運用起既有權力提起恰當的修改，是合理合法的，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

註：原文刊於《01周報》

香港特區政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築牢政治安全網 全面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焦點評論



吳志斌

正在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四次會議有一項重要的涉港議程，即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決定草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的說明，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通過對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的調整優化，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形成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這一重大舉措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確保香港在制度設計上可以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有效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當前最急迫的任務。近幾年來，特別是2019年香港發生「修例風波」以來，反中亂港勢力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公然鼓吹「港獨」等主張，通過香港選舉平台、立法會和區議會議事平台或者利用有關公職人員身份，肆無忌憚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極力癱瘓立法會運作，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策劃並實施所謂「初選」，妄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進而奪取管治權。事實證明，香港現行的選舉制度無法防止反中亂港勢力滲透進入特區權力架構、從事顛覆性活動，以及利用香港的公職和公權力危害國家安全。這些漏洞必須修補，不能成為反中亂港分子奪權的制度通道。中央有理由且必須採

取必要措施消除制度性隱患和風險。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必須真正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一根本原則，即確保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都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重要崗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為了達此目的，必須建立一套新的安全機制，以確保管治權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香港由亂及治的關鍵舉措。

政治體制問題是中央事權，面對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出現的漏洞和風險，中央從憲制層面完善相關制度，是其權力和責任所在，具有毋庸置疑和不可挑戰的權威性。

事實上回歸以來，香港選舉制度的發展一直由中央主導和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解決相關問題已兩次釋法、作出五次決定。此次中央在憲制層面對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進行完善，完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充分考慮了香港的現實需要和具體情況，具有堅實的法治基礎、政治基礎和民意基礎。

此次的「決定草案」是為了解決香港本地無力解決也很難形成共識的棘手問題，這是中央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又一重大舉措，得到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擁護和支持。相信在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可停止政治爭拗、心無旁騖謀發展，有助解決經濟民生上的深層次問題。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

## 司法改革是在挽救香港法治信心

議論風生



葉建明

香港司法改革呼聲一起，雜音隨之而來：「政府扼殺司法獨立」「政治掛帥摧毀法治根基」種種謬論，不一而足！總之，別有用心的人就是要把司法改革與政治壓迫等同起來，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法制缺陷視而不見，把挽救香港法治信心的司法改革極力渲染為摧毀法治信心。

### 部分「法律人」心存政治偏見

這裏首先應釐清一個事實：司法改革本身是香港法治出現信心危機倒逼出來的，是香港法律界出現濫權縱放違法暴徒倒逼出來的，是一些法律人一再試探中央底線，一再試圖借「法律」之名對抗中央、對抗香港國安法倒逼出來的，今日之果，正是昨日之因。

回看「修例風波」中香港對違法暴徒的寬容，對比美國在特朗普支持者衝擊國會大廈後的表現。看看美國社會對只是「拿走」一些「國會大廈紀念品」行為的絕不容忍，但香港一些法官卻對法治缺乏敬畏，對暴徒濫施同情，將一己政治偏見帶入法庭。香港法治基礎、法治信心正被這些嘴裏都是專業、心裏全是政治偏見的「法律人」一步步摧毀。如不在法律界撥亂反正、果斷改革，違法破壞的暴徒將只會得到庇護，香港社會將永無寧日。

有所謂批評者稱，「如不以專業評審做基礎而輕言司法改革，只會令人覺得改革是政治工程，是意圖「馴服」法院和法官的圖謀，對香港大大不利。」但是，他們絕口不提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因遭到英國政客批評，而退出擔任黎智英等人涉嫌非法集結案的主控官一事。是誰正在並已取得了「馴服」香港法院的「成果」，這不是很清楚嗎？香港大律師

公會前主席戴啟思也一再附和英政客的講法，聲稱David Perry是否接受律政司聘請，是良心問題。這「良心」是為誰而設？是為渴望安定的廣大香港市民？還是只為反中亂港的黎智英，不也是很清楚嗎？

香港回歸以來，為實現平穩過渡，確保香港穩定，中央對香港法治給予了最大維護。但有些法律人受英國法律影響過深，始終未擺脫「英國代理人」的身份，有意無意挑戰「一國兩制」權威，一再試探中央底線。

遠的例子不講，即拿近期典型的黎智英案釋釋爭議來說，有法律界人士就指出，此次法律衝突本質是國安法上的「審慎解釋」制度與普通法上的「自由解釋」制度的碰撞。批准解釋的法官誤解國安法立法原意，將「危害國家安全」的實質判斷問題轉化為普通法上的「解釋條件」權衡問題。這是一種普通法技巧，但不是審慎的

司法行為。

在黎智英保釋問題上，不用講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香港國安法是上位法，凌駕於香港法律之上，且對保釋條件有嚴格和明確的規定，法官不僅應理解，更應尊重。只問簡單一句：黎智英可保釋，香港何人不可保釋？審理法官辯解來辯解去，就是不去觸碰這個核心。這難道不是挑戰國安法底線嗎？

### 社會對司法正義有合理追求

香港社會的焦慮正是由此而生。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社會恢復穩定的定海神針，但一些「法律人」卻一再試圖挑戰國安法的權威，想把國安法變成無牙老虎。難道讓香港社會再陷入動亂，讓市民再為黑暴擔心受驚嗎？

香港社會對司法的監督性意見和監督行動逐步上升，正在倒逼司法改革，香

港司法對此不能簡單地以「司法獨立」為由置之不理，必須進行必要的司法改革，滿足社會對司法正義的合理追求。畢竟，社會反應、社會效果從來都是優良司法的指標。

環顧全球，司法改革從來都不是罕見之事。香港司法改革，不是推倒重來，而是發展具有「一國兩制」特色的普通法系。從根本上講，就是要重塑既遵從國家憲制秩序、與國家的發展格局相適應，同時又保留普通法原有優點法治體系，約束住對香港法治信心的損害。

毋庸諱言，「修例風波」給香港「一國兩制」制度安全帶來了極大衝擊，也更加凸顯「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香港司法必須適應形勢需要，建立對「一國兩制」憲制秩序、國家安全與法治的更完善保障，履行合格的憲制性保護責任。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